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11244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1年第9次(6月29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審議第1案「新北市中和區板南段619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後續由本局辦理變更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二、請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8月8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請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於111年10月7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第2、3案機關委員迴避)、板南置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審議第3案)

副本：金議員瑞龍、陳議員錦綻、游議員輝究、邱議員烽堯、張議員維倩、張議員志豪(以上為審議第1案)、陳議員永福、金議員中玉、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以上為審議第2、3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審議第1、2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以上為審議第3案)、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審議第1案)

裝

訂

線



、新北市中和區中原里辦公處(審議第1案)、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審議第2、3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里辦公處(審議第2案)、新北市新店區五峯里辦公處(審議第2案)、新北市新店區塗潭里辦公處(審議第3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2案)、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1 年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陳俊成委員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中和區板南段 619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
-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 (三) 本案私設 12M 道路之管理維護由 A、B 基地管委會依柏油路面積分擔比例各自負擔管理維護費用，並加註於 A、B 基地管委會之規章內。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案名請修正為「新北市中和區板南段 619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審查結論承諾事項表第 10 項承諾事項)」。
2. 圖 4-1 模糊，請更新。

第 2 案：「新北市新店區行政生活園區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樓層使用用途)」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三) 請補充托兒中心之防災動線及救災資源。
- (四) 本次變更規劃於地下一層機車停車場及地下三層汽車停車場劃設臨停停車位提供家長臨停接送使用，應加強說明規劃位置、數量、使用時段等，是否能滿足托兒中心需求，並請補充家長無法找到臨停車位時之處置方式。
- (五)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

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本變更案是否因 3 樓聯合服務中心空間太大，才提出作為公共托育中心；辦公室 1 樓 A1 戶辦公室，是否因無辦公室需求，故提出變更作為店鋪，請說明理由？
2. 變更後，影響較大為停車位之需求，若停車位不足，有何因應對策。
3. 聯合服務中心部分空間變更為公共托育中心，會否影響本棟其他辦公單位對服務中心公共設施或空間之使用權益，宜說明目前服務中心空間使用之情況。
4. 停車位需求應再檢討，如需求增加，如何安排？
5. 火災時嬰幼兒如何疏散？嬰幼兒有 45 人，工作人員只有 15 人。
6. 托兒中心的噪音大小，及處理方式？
7. 因應幼兒接送所需臨停車位（停車 2，機車 1），請補充找不到車位時之處置方式。
8. 變更用途為托兒中心，其接送停車需求宜規劃妥善，目前所規劃之地下停車空間與一般托兒中心之運作不同，宜說明實際可行性。新增托育中心停車位為 4 車位及 7 機車位，是否充足？
9. 補充托兒中心家長接送所衍生的臨時停車需求，及其對週邊交通的衝擊影響。
10. 停車需求分析應針對本次用途變更衍生停車需求的變化探討，而且僅針對全區停車位檢討。
11. 本次變更之 1 樓由展示辦公事務變”銷售”，3 樓則是改托兒中心，因此，①停車（或臨停）空間或緩衝停車位置，應要明確化，如 1 樓及地下 1 樓和地下 3 樓，且如何作”臨停管制”？②托兒中心，有否簡易廚房？又，臨災時，對於幼兒的逃生避難動線與救災資源？
12. 增加托兒中心廚房，應會增加污水量及垃圾量（包含廚餘），宜加補充說明，並提出計算數據。
13. 原聯合服務中心改為托兒中心及廚房，其停車需求應不相同，不宜以面積計算停車位，而應以用途計算，如接送區之設置。
14. 店鋪面積變大，表示停車需求增多，亦應檢討。

(二)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查報告書第 5-3 頁本次變更污水量檢討表部分，辦公室平均日污水量應為 309.85CMD(店鋪 17.5CMD、辦公室 243.8 CMD、警察局員工餐廳 7.3 CMD、警察局備勤室 39 CMD、托兒中心 2.25 CMD)，報告書載 309.9CMD，請更新。

第 3 案：「新店區新潭路(北 105 線)(3K+696.1-4K+033.6)改善蜿蜒路段新聞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

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 (三) 請補充本案新闢道路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公益性。
- (四) 請補充替代方案(原道路拓寬)之可行性、影響當地民宅範圍及環境衝擊。
- (五) 本案道路組成型式(如全橋梁或橋梁搭配路堤)及線形替代方案的選定，並說明路寬，且應朝降低對當地沿線生態的影響衝擊及範圍。
- (六) 應補充基地範圍之坡度分析、橋梁型式、橋墩位置、水土保持計畫、逕流削減計畫等內容，並完整說明相對應之評估內容。
- (七) 本案新闢道路之兩端位於地質敏感區，應落實防災及水土保持，並確保邊坡穩定。
- (八) 本案位於水庫集水區範圍，應朝挖填平衡進行規劃，請補充說明挖填方位置及深度，施工期間應避免廢(污)水造成水質污染及沖刷至新店溪情形。
- (九)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新闢路段南北兩端均為順向坡地，亦為岩體滑動潛勢較高區，基於邊坡安全性，須提出相關策略及具體之規劃方案，再經審查確認方可動工，但此相關策略及具體規劃工作，於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時提出？是否會影響環評時程。
2. 本新闢道路於新店溪附近，兩者間之土地均屬山坡地，請補充說明(1)此山坡地之坡度為何(2)現地調查時發現北側路堤段之山溝及水系，此水系對路堤之設置有何影響？(3)現勘時發現道路北側之邊坡高程差多達拾多公尺，故有委員建議此路段由路堤改為橋樑之建議(4)經評估本案有設置沉砂池之必要，是否可以提出設置地點（地勢較低處）(5)施工便道及車輛進出道路之規劃(6)規劃降低逕流對水源區水質之污染作法。
3. 請說明施工時之土方開挖區及填土區，預估會有 7,000m³ 之餘土方。由於規劃三段路堤路段，應有大量之土方需求，可以達到土方挖填平衡之目標。
4. 本案地質鑽探及地質安全評估工作，為何設定在設計階段進行，是否會影響地質安全工作之評估時程？
5. 本案施工及營運階段，尤其施工階段，對基地及附近之動植物生態造成很大之負面影響，建議參改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出版之公路護生指南，提出具體之作法。
6. 基地內樹種經調查並未發現珍貴樹種，但應會有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之樹木，建議先進行調查並規劃移植區位。
7. 基地面積宜考慮作業範圍內之總面積，包括便道、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排水溝、邊坡、水保設施、施工用地等。

8. 基地內需清除之樹木、竹林數量宜估計並說明處置方式。
9. 橋墩橋台施工開挖，有何防止土石滾落溪流或暴雨沖刷污染新店溪之預防措施。
10. 目前橋樑之型式、水土保持、逕流削減等尚未確定，相應之評估及對策未見完整說明，有待補充。
11. 民眾關心之自行車道、人行道宜評估其有無需要。
12. 基地屬災害敏感區，宜進一步了解對本案之影響及環境之衝擊。
13. 挖填土方應求其平衡，路橋距新店溪有相當距離，橋下也有相當空間，宜檢討評估可行性。
14. P.6-33 可燃物小計 17.89% 有誤，宜改為 42.68%。P.6-31 表 6.2.5-1 BH1,2 水位誤植。P.7-17(1)逕流分析文字中表 7.1-19 應為 7.1-23，表 7.1-22 應為表 7.1-24。
15. 替代方案，不用橋樑，交會點向南端延伸，坡度可降，是否可行。
16. 鑽探孔數太少，橋台處均應佈設鑽孔。
17. 新闢道路起點（北側 3K+696m）擬在緩坡上填土，形成橋台後再搭建橋樑，但現勘時發現新闢道路起點側面就是懸崖，工程規劃似不合理，請提供路堤形狀。
18. 簡報 P.6，規劃之路寬應明確，圖中標示有 7m 及 6.5m。
19. P.8-13，邊坡觀測應具體規劃：觀測項目、數量、觀測位置。緊鄰民宅處宜加設，除傾斜儀及地下水位外，應有沉陷釘、建物傾斜盤等。
20. 施工時應注意環境保護及保護鄰房。
21. 橋樑之橋墩數未提，尚未有具體規劃？
22. 邊坡穩定分析應在關鍵處多加幾個剖面。
23. 請加強說明推動本案之必要性：(1)道路服務水準評估，請補充「平均旅行速率」指標。(2)請補充歷年交通肇事資料。
24. 請加強說明替代方案「原路線拓寬」之可行性：(1)須拆除多少民房。(2)徵收之難易度。
25. 本案宜挖填平衡。
26. 本案替代方案為既有道路之拓寬(120m)，宜充分檢討其可行性。評估其對環境是否更為友善。
27. 本案設計宜檢討兩端起點之布置，儘量避免土方擾動，並說明填方深度及擋土設施。
28. 道路對於鄰近民居視線景觀、夜間燈光、噪音影響宜說明並取得回饋意見。
29. 需確保土方不流入水域，宜提出可行之策略，並補充環境水系的排水方向。
30. 本案之必要性及公益性宜說明。
31. 經費編列之標準是否進行物價調整。
32. 本案兩端皆位於地質敏感區，設計宜落實防災考量，並確保邊坡穩定。

33. 宜考量全線以橋樑方式設計，加上石籠工法，避免擾動邊坡。
34. 道路組成形式（如全橋樑或橋樑+路堤）以及施工工法臨時支撐的選定，請評估儘量降低對既有沿線生態的破壞影響衝擊及範圍。
35. 仍請檢討達成剩餘土方挖填平衡的原則。
36. 基地位於水庫集水區，屬環境敏感區，涉及：①開發的必要性理由（新闢必要及重要性），②地質安全，環境（施工期間），高程落差，...相關圖資，建議補充，③災害史及災害潛勢圖資（坡災、地質、山崩、地滑...）。
37. 施工期間地表逕流廢水、水質污染...等危害物質之環境（水庫水體）監測。
38. 當地居民（利害關係者）意見，相關資料更新（如，6.5 社會經濟...）
39. 近三年車禍傷亡之統計與交通流量？
40. 書審第 39、40 及 41 點仍未確實回覆及修正補充？建議仍應依「開發行為環評作業準則」之附表及「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進行地形及地質影響、水文影響及生態影響之預測及評估；並據以研擬具體減輕對策。
41. 書審第 42 及 44 點意見仍未確實回覆及修正補充？P.7-10 表 7.1-13 各工程項目所推估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及數量是否合理？是否能修正？以免將來追蹤及監督時有不符之情況發生？若有修正，亦請修正交通、噪音、振動及空品之影響評估內容。另外，亦請補充視覺化及量化的景觀影響評估內容，其中各景觀控制點選定之方法、各景觀控制點施工前、中、後之影響評估內容亦請補充。
42. 施工車輛洗車台之廢水排放之放流規劃應補充。
43. 道路線性，是否仍有調整減少挖填方之空間？
44. 南北端山崩地滑敏感區之挖填工程規劃如何減少擾動及順向坡開挖。
45. 本基地屬地質敏感地區，宜做好相關水土保持。並避免對新店溪造成污染。
46. 雖僅有 291m，但因有多種保育類動物，宜確實執行保育及避免騷擾之措施。
47. 相關路堤及橋樑之接面宜妥善施工，以維持道路平整。
48. 補充沉砂池之沉砂去處。
49. 居民對人行步道有建議規劃，宜列入考量。
50. 應補充各路段之坡度，以利銜接，並應考量土方平衡。
51. 應將社會資料更新至最新年度。

(二)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有關計畫書內表 4.2-2 申請開發範圍土地清冊所載土地使用分區請依本局 110 年 11 月 4 日新北城審字第 1102095218 號函覆意見修正。
2. 有關計畫書內表 6.1-1 所列「新北市國土計畫」業於 110 年 4 月

30日公告實施在案；「變更新店水源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實際仍以發布實施內容為準，爰請申請單位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三)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新闢道路於後續設計階段建議可將行人、自行車道需求納入考量。

(四)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查本案所處新店區直潭段塗潭小段 9123、9131 地號為未登錄地，無法查詢涉及文化資產情形，其餘新店區直潭段塗潭小段 141-1 地號等 17 筆土地及直潭段礦窟小段 2-3 地號土地範圍無位屬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紀念建築、史蹟，惟倘旨案範圍有興建完竣逾 50 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於處分前函報新北市政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有以上情事者，請該工程或開發行為人、起造人或申請人，於工程計畫實施或建築執照申領前，應將相關設計書圖(建議包含開發範圍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必要之施工安全防護圖說、其他疑涉及鄰近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保存措施圖說)送文化局審查。
3. 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7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4.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 57 條第 2 項、第 77 條規定者…」及同項第 5 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 51 條、第 52 條或第 59 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五)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報告書第 4-3 頁基地位置圖請調整適當比例尺，以利瞭解本計畫基地位置。
2. 請補充本案細部規劃內容，包含道路設計、地質安全分析、橋墩設計等，並請補充新闢道路完工後視覺模擬圖。
3. 請於第四章補充地號與基地範圍套匯圖、地質敏感地區與基地範圍套繪圖。

4.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項目（地面水質、交通）應修正為每月監測一次；施工期間缺少空氣品質監測、噪音振動監測(含營建)(應每月監測一次)；環境監測項目點位分布圖之比例尺，請調整適當大小，以利確認點位。
5. 請於第 5 章補充剩餘土石方運送場址及路線規劃。
6. 本案陸橋設置應補充地質安全結構剖面圖、邊坡穩定分析等分析說明。
7. 本案基地範圍位於地質敏感區段，請補充套疊圖說明地質敏感區段地號，並加以分析說明。
8.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應辦理 2 年後，監測結果無異常請況，始得申請停止環境監測。

伍、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1年第9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1年6月29日下午2時2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俊成

紀錄：陳志鈺

四、出席委員（單位）：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筆安

筆安

郭委員 俊傑

俊傑

邱委員 信智

信智

楊委員 萬發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惠文

孫委員 振義

陳委員 俊成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啟東

黃委員 荣堯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麗玲

陳委員 廣和

廣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潤曉

本府社會局

陳志鈺 張文蘋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環保局 陳志鈺 劉靜怡 張和諧
黃婉玲 蘭雲松

本府都更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瑞公管理處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新北市中和區中原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五峯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塗潭里辦公處

板南置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王威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振輝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黎國慶、謝壽山、許培良
王宏承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陳祐國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清海

陳俊成、邱淑儀、張浩德